#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双元科技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623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623 |
| 网下申购简称 | 双元科技 | 网上申购简称 | 双元申购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1,478.570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5,914.2700 |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00 |
| 高价剔除比例(%) | 1.0153 | 四数孰低值(元/股) | 131.9636 |
|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 125.88 |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 否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9.83倍 |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 不适用 |
|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 31.40倍 |
|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 47.6644 |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 3.22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 1,009.5556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 421.350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 450.0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50.0000 |
|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 0.4000 |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86,122.3916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3年5月29日(T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3年5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31日(T+2日日终) |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5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0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双元科技",扩位简称为"双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3"。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5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5月24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23元/股-18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77,5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5月19日(T-6日)刊登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8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23元/股-181.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68,6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2.36元/股(不含152.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2.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2.3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5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5月24日14:31:36:000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1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768,690万股的1.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3家,配售对象为8,60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740,5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787.1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133.4200 | 132.1701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132.7600 | 131.9636 |
| 基金管理公司 | 132.7600 | 131.8380 |
| 保险公司 | 130.0000 | 131.5598 |
| 证券公司 | 135.6100 | 131.2088 |
| 期货公司 | 134.7200 | 134.8710 |
| 财务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 | -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30.0000 | 126.4190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 136.0000 | 134.3138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31.9636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7.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9.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74.45亿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6.15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175.05万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5.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4家投资者管理的1,32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5.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89,5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27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50,9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89.2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4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88686.SH | 奥普特 | 2.6614 | 2.4388 | 157.80 | 59.29 | 64.70 |
| 688400.SH | 凌云光 | 0.4046 | 0.3591 | 32.87 | 81.24 | 91.52 |
| 688777.SH | 中控技术 | 1.4736 | 1.2614 | 99.86 | 67.77 | 79.17 |
| 688003.SH | 天准科技 | 0.7812 | 0.6250 | 37.48 | 47.98 | 59.97 |
| 300802.SZ | 矩子科技 | 0.4961 | 0.4378 | 23.08 | 46.52 | 52.72 |
| 300567.SZ | 精测电子 | 0.9773 | 0.4349 | 94.70 | 96.90 | 217.76 |
| 均值 | | - | - | - | 66.62 | 94.31 |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24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2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位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25.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9.8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5月26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8.5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14.2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928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64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26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9.55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42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430.905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157.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125.88元/股和1,478.5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6,122.39万元,扣除约19,486.5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6,635.8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5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29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30日(T+1日)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3年5月19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3年5月22日<br>(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3年5月23日<br>(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br>网下路演 |
| T-3日<br>2023年5月24日<br>(周三) |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br>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br>2023年5月25日<br>(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3年5月26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3年5月29日<br>(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3年5月30日<br>(周二)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3年5月31日<br>(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3年6月1日<br>(周四)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3年6月2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2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6,122.3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7.6644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46.7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47.6644 | 3.22 | 59,999,946.72 | 24 |
| 合计 | | | 47.6644 | 3.22 | 59,999,946.72 | —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5月19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9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47.66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26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300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27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250,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5.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限售和非限售的股份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2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2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6月2日(T+4日)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下转C2版)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双元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1名,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涉及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78.5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9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73.9285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民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110000069614203B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卫 |
| 注册资本 | 400,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21日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年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
| 股东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王卫(董事长) |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民生投资签订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人子公司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